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EHS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单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健康和环保责任，确保工程项目全过程依法合规，甲方以工程项目合同和技术协议签订为基础依法签订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项目内容**

* 1. **工程项目名称：** 热泵远程控制系统改造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1.2 工 程 地 点： 热泵房**

**2 工程项目期限**

**本工程自 2024年 11 月 日起开工至 2024年 11 月 日完工。（依据合同或技术协议填写）**

**3 协议内容**

**3.1总体要求**

1. **不可抗力条款**：国家及各省市地区突发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法律规定的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地质灾害、重大气候灾害、战争及特殊管制时段等），甲方有权在本协议基础上依法、依规制定特殊管控措施或从严管控，并不因此增加合同商务费用和调整工期。**甲方在工程项目招标前以本协议方式提前告知，乙方在投标阶段如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本协议条款内容。**
2. 甲乙双方按照华润电力EHS要素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甲方“高标准、守规矩”的EHS管理理念，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安健环法律、条例、规定，以合同和协议为基础，追求卓越。
3. 乙方应在投标阶段在商务报价中单独列支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费用清单，且清单总额不能低于合同报价的2%。甲方有权按照清单或2%强制规定对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未投入的费用予以扣缴。
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现场安健环管理组织体系，必须辨识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风险，入厂作业时对管控措施进行隐患排查，并将上述资料建档备查，同时明确现场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乙方公司注册地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资格证明。
6. 乙方应在入厂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二级教育培训及考试，提供证明材料。甲方按照公司《相关方EHS管理标准》对乙方实施准入审查，并组织教育培训考试及资格认定。
7. 乙方施工管理纳入甲方一体化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健环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和奖励；乙方有责任监督、制止、举报其他违章行为，共同创建良好的安健环工作氛围。
8. 未尽事宜双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9. 乙方承诺在项目合同期内承接甲方 EHS 管理目标并承担违约责任。
10.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11. 不发生设备事故；
12. 不发生二类及以上障碍；
13. 不发生大型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14. 不发生火灾事故；
15. 不发生同等责任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16. 不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件或事故；
17. 无职业病病例；
18.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事故；
19. 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事件。

**3.2 入厂准入审查**

* 1. 乙方需要在本协议书签订前完成合同和技术协议签订。
  2. 乙方应在入厂前三天向甲方EHS部报备进厂计划，并按照甲方EHS部要求提交已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初步审核签字的准入审查清单。入厂资料包括但不局限于合同、技术协议、单位资质、授权书、管理人员资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质及施工单位近1年在企业注册地社保管理部门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手续（人身意外险单人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体检报告、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施工工器具及电动工器具清单等。
  3. **乙方用于本项目人员体检要求：非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时期，乙方须提供1年有效期内乙方公司注册地三级甲等医院或沧州市三级甲等医院体检证明（体检内容包括血压、心电图、血常规和胸透）；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响应或甲方特殊环境及工种要求时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到沧州市卫生防疫定点医院进行常规加特殊体检项目。乙方在入厂前向甲方提供真实体检报告。**
  4. 乙方应按照甲方EHS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施工人员入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办理入厂和开工手续。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不合格人员予以再培训或拒绝入厂处理。乙方在合同期内允许更换3次施工人员参加EHS培训考试。乙方必须参加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组织的EHS示范教育区参观教育培训。
  5. 乙方施工机具及电动工器具需经甲方专业检查确认。所有特种机械（主要是起重设备需提前向甲方报验手续，合格后需经安全技术交底方可进入厂区作业）。甲方对气瓶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气瓶运输必须采用专有车辆，气瓶储存必须采用专有围栏定点摆放，乙方需要提前准备。
  6. 乙方应按照标准采购有效期内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个人防护PPE，特别说明登高作业安全带必须使用五点式安全带。
  7. 乙方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三措两案（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对于高风险作业还应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并经甲方EHS部审核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8. 乙方雇佣的从业人员应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眩晕、严重关节炎等)，无残疾、不得有不适宜本承包工程的职业禁忌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人员提供一年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其他人员出具县（区）级或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所有从业人员体检合格，并将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工伤保险证明材料交甲方审查。不得雇佣童工，非特殊工种（从事绿化、现场技术服务、项目主要管理负责人等非重体力和高风险作业人员等）的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出具工作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明以及作业资质证书等材料交甲方审查。
  9. 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更换。
  10. 甲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进行部门级EHS培训，监督组织班组级安全培训。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安健环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工作的特点及危险因素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EHS 技术交底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甲方对所有人员按其所从事的专业分别组织进行《安规》及甲方安健环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的学习，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2. 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内容和特点制定高危险作业清单，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高风险作业措施票（JSA）。
  13. 乙方应取得承包范围内特种作业的许可证（如高处作业、起重、电梯、叉车、金属探伤及热处理、压力容器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特种作业操作证》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甲方关于特种作业具体要求如下：**普通焊接作业时必须持有应急管理（原安监局）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资格证。在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上进行焊接作业必须同时持有应急管理（原安监局）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资格证的和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焊工考试规则》要求考试合格的焊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事脚手架施工和高空作业（采用吊篮、吊绳等人体高空悬空作业）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登高架设作业操作资格证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资格证，所有证件电子证件均能通过二维码在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如有违反并造成任何甲方任何形式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追责。**
  14. 乙方应向乙方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满足数量要求、型式一致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及个人防护用具和必要的防护药品。高温环境必须准备防暑降温药品和应急抢救药品。
  15.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方EHS管理标准》定置管理要求布置施工现场，做好现场安全隔离、防护、标识、宣传标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工。具体要求：乙方应在开工前24小时在甲方EHS部指定地点完成施工组合场地搭设工作。施工组合场地采用彩钢板硬质隔离围挡全封闭，在围挡显著位置悬挂五牌一图和其他甲方要求制作的安健环宣传展示牌匾。在甲方机房内施工的单位，地面必须采用塑料布（人造革）+细木工板+胶皮（人造革等用于防护的美观软性材料）防护，并设置不锈钢围栏或活动围栏封闭。所有用于警戒隔离的硬质围栏均需采用红白间隔涂刷色的脚手杆搭设。拉设的警戒线必须设置高、中、低三道警戒线。

**3.3 施工管理**

* 1. **施工期间，乙方依据投标文件委派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为本项目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安健环管理工作，负责联系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全主管和甲方EHS部，落实甲方安健环管理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及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离厂必须书面向EHS部报备，并确定现场临时负责人。合计离厂时间不能超过合同计划工期的30%。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施工人员数量和作业班次要求配置现场施工人员。乙方必须每天召开班前班后会并汇报，乙方的夜间加班需要制定专项措施并报甲方批准。
  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各项安健环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奖励。
  4. 乙方每天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并向甲方汇报。在每天施工前，应根据工作任务，对参与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乙方应配备满足现场需要且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穿戴使用。
  6.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应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7. 乙方所用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在开工前由甲方对电动工器具检查检验，张贴合格证。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质检单位检验合格，并张贴合格证。所有特种设备跨区域使用均需依法办理手续。
  8. 甲方现场禁止使用核放射材料，如需使用需要提前报备。
  9. 乙方施工产生的危废、固废、危化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处置均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违规使用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予以追究乙方责任并索赔所有损失。
  10. 扬尘施工和运输应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施工垃圾、土方、灰渣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它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11. 甲方将按照EHS要素管理要求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并执行EHS验收制度，乙方应予以遵守和执行。
  12. 甲、乙双方对于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责。
  13. 乙方人员对于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准擅自拆除、变更。如确有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过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乙方所有作业均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完成，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其它区域。
  15.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现场规范、整洁，设备、设施见本色，乙方区域内的设备成品保护责任在乙方范围内。
  16. 在乙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出现紧急安全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下令立即停工，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待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施工中必须制定严密的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职业病。
  18. 乙方使用电气设备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使用检修电源应经甲方批准，严禁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和违规使用电气设备。
  19. 乙方送货需要入厂车辆如果为重型柴油车，需满足国六标准，否则不能入厂；乙方因施工需要进厂的非道路移动车辆包括：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铲车、推车、吊车、叉车、桩工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探钻设备、堆高机、牵引车、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场内车辆、非公路用卡车、水泵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均应满足国三排放标准，否则不能入厂；其他蓝牌货车办理入厂手续方可入厂。

**3.4 后评价管理**

1. 甲方EHS部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承包商评价，针对乙方在项目安健环管理中的表现以分值形式予以评价，报合同管理部门。
2. 甲方有权依据投标文件、EHS管理协议书的执行情况和现场安健环管理情况对乙方出具不合格评价意见，列入不合格名录的承包商将无法参与甲方项目投标。

**4 双方责任**

4.1 原则：依法合规、遵守合同、从严管理、落实责任。

4.2 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工程项目在厂施工期间相关方安健环管理责任。
2. 甲方负责乙方准入审查管理职责。
3. 甲方负责乙方工作票“三种人”资格进行考试审核，并公布名单。
4.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EHS监督管理，提出考核和奖励意见。
5. 甲方负责审批乙方提报的涉及高风险作业项目三措两案。
6. 甲方负责按照级别权限审批高风险作业表单。
7. 甲方负责组织安全协调会，部署项目安健环管理工作。
8. 协调解决厂区范围内所涉及到的第三方的EHS工作。

4.3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工程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
2. 乙方依法合规履行合同、技术协议及本协议安健环条款。
3.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技术协议、本协议要求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施工队伍，配置符合安健环规范和国家强制标准规定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以及经检验合格的安全、电动工器具并向甲方报备。
4. 乙方依据本协议要求完成施工人员体检和保险缴纳，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文件，向甲方报备。
5. 乙方依规向施工人员足额配置防护用具。
6. 乙方依法组织施工人员安健环培训和考试，向甲方报备。
7. 乙方依据甲方准入审查意见予以整改并复审。
8. 乙方依据甲方培训计划组织人员入厂培训、考试和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合格后办理出入证和开工手续。
9. 乙方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认可并全力融入甲方EHS管理文化，遵守甲方EHS管理制度，在甲方统一部署下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并落实问题整改，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和奖励。
11. 乙方的安健环管理告知、申请责任。
12. 乙方具有申诉权力。
13. 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条款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范围内，乙方在投标阶段应予以充分解读、合理报价。

**5 奖励与考核**

1. 考核
   1. 甲方及乙方依法履行合同及合同附件中关于EHS违约责任的考核条款，本考核条款同时包含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要求。
   2. 乙方在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同时，依规执行甲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督，依据本标准追究乙方责任，依规考核。
   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该项工程合同的执行。
   4. 乙方合同违约考核应按照合同条款在项目结算中予以体现。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被甲方追责考核，在规定时间内以现金、转账等符合财务规定的形式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罚款。
   5. 发生乙方责任人身死亡事故，甲方及社会单位依据国家法律、合同条款及甲方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6. 发生乙方责任环境污染事故，甲方依据国家法律、合同条款及甲方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7. 发生乙方责任职业健康及重大食品卫生事故，甲方依据国家法律、合同条款及甲方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8. 发生乙方责任人群体性事件对甲方造成负面舆情，甲方依据国家法律、合同条款及甲方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9. 发生乙方责任重大火灾事故，甲方依据国家法律、合同条款及甲方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0. 发生乙方责任一般设备事故、一般火灾事故、人身重伤事故或EHS红色负面舆情，甲方依据国家法律、合同条款及甲方损失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1. 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一类障碍事故或EHS橙色负面舆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罚款，合同金额不满10万元的按照合同剩余金额处罚，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2. 乙方责任造成二类障碍或人身轻伤或EHS黄色负面舆情，对乙方处以2 万元罚款，合同金额不满2万元的按照合同剩余金额处罚，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3. 乙方责任造成人身未遂事故或异常事件，对乙方处以5000元罚款，合同金额不满5000元的按照合同剩余金额处罚，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4. 乙方责任违章造成损失未构成一般火灾事故的火情，处以5000 元罚款；产生火情但未造成损失按照不安全事件考核。
   15. 乙方责任造成非等级不安全事件，对乙方处以2000元罚款，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6. 乙方违反《华润电力安全生产高压线》行为，每次对乙方处以2000 元罚款并清除出厂，不再允许入厂；其它严重违章行为，每次处以乙方500元罚款，情节严重清除出厂；乙方责任一般违章行为，每次处以乙方200元罚款；以上违章行为全部根据公司反违章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责任连带考核。
   17. 乙方未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能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动用、挪用、启用、关闭、损毁甲方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电源设施、生产用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燃油及车辆用油系统、进出厂计量系统、道路交通设施等系统设备设施，处以乙方500元罚款并赔付损失；造成甲方生产系统故障的按照事故等级追责。
   18. 乙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但未造成环保损失的行为，按照严重违章行为考核；乙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造成环保损失但未造成环保事故的行为，按照违反华润电力高压线违章行为考核并赔付损失。
   19. 乙方违反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标准但未造成损失的行为，按照严重违章行为考核；乙方违反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标准，造成损失但未造成事故的行为，按照违反华润电力高压线违章行为考核并赔付损失。
   20. 在上述考核条款之外，乙方违反本标准其它条款规定之行为考核200-2000元。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拒不整改、拖延整改、严重违章等行为采取按日计罚原则或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22. 本标准未明确的违章、违纪行为甲方安委会按照损害程度确定考核依据。
2. 奖励
   1. 甲方依据合同及本标准规定对乙方给予奖励；
   2. 甲方依据乙方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抢险、班组安全建设、反违章、检修综合评价及其它EHS管控方面做出的贡献给予通报嘉奖、物质奖励、合同条款奖励、减免考核奖励及评优等合规的奖励。
   3. 甲方对乙方的奖励额度可参考《安全奖惩管理制度》或经公司安委会讨论确定。

**6 事故事件处理**

6.1 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事故等各类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应保护事故现场，同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6.2 对发生的设备损坏事故，除国家已有规定的以外，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请上级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

6.3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人员中毒事故、火灾事故、环境保护等各种事故，甲乙双方应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分别进行统计上报，对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的事故报告由甲方负责。

**7 其它**

7.1 乙方应签署《安健环承诺书》，具体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得到完全响应。

7.2 本协议经订立协议单位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工程（商务）合同正本的附件。

7.3 本协议同工程（商务）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7.4 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以及相应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本协议适用于订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法规不符者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执行。

7.6 本协议未明确部分以甲方EHS管理制度为准。

**8.特殊说明**

甲乙双方需针对本项目EHS协议需要特殊说明及重点EHS风险管控内容可附件说明。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